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岸集团对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投资”）全资控股的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物流”）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38.32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物流51%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标的简介

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中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提供物流、货物仓储、装卸（不含港口码头装卸）、货物拆装、货物加工、包装服务；承接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提供商品经济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岸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总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年	22,324,356.03	-1,465,037.93	319,401.46	-111,712.54
2014年1-6月	16,836,577.77	827,754.74	365,844.55	2,322,792.67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中岸物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中岸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标的估值及估值依据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714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岸物流的净资产为827,754.74元。

2、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涉及的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82-3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中岸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42.49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059.22万元，增值率约为1280%。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中岸物流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基于上述审计及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中岸物流企业价值约为13,819,173元，较中岸物流审计净资产值溢价约1569%、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约21%。确定价值较净资产溢价率较高原因为，中岸物流名下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公司同意给予标的公司溢价。

四、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江粉磁材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人民币14,383,221元；中岸投资同意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并且接受中岸集团为中岸物流的新股东。

2、各方一致同意，中岸物流在完成直接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819,173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直接增资完成后（即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40,816元，中岸集团

支付的增资价款中，人民币1,040,816元作为中岸物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13,342,405元作为中岸物流的资本公积。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集团持有中岸物流51%的股权。

3、直接增资完成后，中岸物流的注册资金为2,040,816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岸集团	1,040,816元	51%
2	中岸投资	1,000,000元	49%

4、自交割日起，中岸集团将作为中岸物流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岸物流应自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价款进行验资，并自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各方应就直接增资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中岸物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同意直接增资完成之后中岸物流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中岸物流产生的利润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增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进行增资，是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的一部分，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在提升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以服务业促进公司制造业务拓展，实现业务的协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审批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中岸集团对中岸物流的增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